

臺南市文化國小活動中心二樓場地使用規則

為妥善管理本校活動中心二樓場地（以下簡稱「本場地」），確保場地安全、整潔與公平使用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，請所有使用者共同遵守。

一、使用原則

1. 本場地以本校師生之宣導活動、課程教學、社團活動及體育訓練為優先使用對象。
2. 非上課時段，經學校同意並完成場地租借手續者，得開放教師或社區團體使用。

二、開放時機

1. 上課日、課後：8：00~18：00-依本校課表及校內相關活動安排為主。
2. 特殊情形：遇有校內辦理活動或比賽時，學校暫停對外開放。

三、使用規範

1. 場內地墊不適合放置重物，若有需設置舞台、器材或其他重物時，請向學校借用保護墊鋪設後再使用，以維護地墊完整。
2. 場地內禁止嚼食口香糖。
3. 使用過程應注意自身與他人之安全，避免危險或干擾他人活動。
4. 場內器材應妥善使用，若有損壞應依價賠償。
5. 使用結束後，請恢復場地原狀並清理環境。
6. 使用者應遵守本規則，若有違反，學校得立即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7. 因違規或不當使用致器材或設施損壞者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四、附則

1. 本規則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規則未盡事項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